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市场总监和风险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；

二、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裴平、颜延、王明朗、薛爽

2020年5月20日